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282破申11号

申请人：董某甲，男，1966年11月22日生，住宜兴市。

被申请人：无锡市全某公司，住所地宜兴市。

法定代表人：董某乙。

本院在审查申请人董某甲与被申请人无锡市全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请人董某甲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撤回对无锡市全某公司的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申请人董某甲申请撤回对无锡市全某公司破产清算，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董某甲撤回对无锡市全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员 陈 豪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吴佳慧